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文件

邵组〔2018〕23号



印发《关于贯彻好干部标准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市委各部委、市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政工）科，各市属高校、企事业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市委组织部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关于贯彻好干部标准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邵阳市委组织部

2018年10月31日

关于贯彻好干部标准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着力培养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现就贯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强化正确用人导向，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源头建设，把好干部培养起来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各级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重中之重，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课，分级分类抓好教育培训。组织广大干部一个专题一个专题学，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的新要求，从中汲取强大的精神动力，增强“四个自信”，转化为实际行动，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利用各类红色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党的理想信念和宗旨、优良传统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坚决维护”，筑牢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根基。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尊崇党章，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严格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党内基本制度，严格落实地方党

委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党的工作机关条例、党支部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新党员入党宣誓、重温入党誓词等政治仪式，组织过集体“政治生日”。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共产党人价值观，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断强化党性锻炼和修养。

3. 加强能力素质培训。从事业需要和干部需求出发，坚持分类施教，建立完善干部素质能力培训体系。增强能力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完善知识结构、增长实践才干，帮助干部拓宽眼界、增强本领，提高干部履行岗位职责的素质和能力，提高推动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精准开展专业化培训，突出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等重点内容，定期组织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优秀年轻干部、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参加强化专业能力的短期专题培训，不断补齐能力素质短板，提升专业化水平。

4. 强化干部基层历练。把基层和艰苦地区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主阵地，充分利用地域、层级和部门差异性，多领域、多层次、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加强和改进干部挂职锻炼，有计划地选派新任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到巡察、信访等部门培养锻炼。有计划地将各层级优秀干部放在“三大攻坚战”、信访维稳、重大项目建设等岗位锻炼磨砺，在实践中考察和检验他们的政治品格、担当精神、能力素质和作风品行。

5. 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干部跨领域跨地域交流，加大单位之间、部门之间干部交流任职力度。严格执行任期制，既要避免干部频繁调整，又要防止长期不交流干部。有计划地加大机关单位之间、机关与基层、经济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干部交流任职力度，定期组织市直机关与县市区优秀年轻干部双向交流任职。大力推进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干部交流，加大机关内部各层级干部的轮岗交流力度，对达到规定任职年限的干部进行刚性交流，有计划地开展县市区人大、政协领导班子成员与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的交流以及跨县市区交流。

6. 大力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年轻干部配备的具体规定，进一步完善年轻干部发现储备、培养锻炼、选拔使用和管理监督的全链条机制。按年度制定储备计划，不断完善充实更新优秀年轻干部信息库。探索建立年轻干部综合能力提升和跟踪培养的常态化机制。定期开展优秀年轻干部专题调研，分层级举办各级别年轻干部战略性培训班，重点发现培养一批优秀年轻干部。实施年轻干部跟踪培养，对在实践中历练中政治成熟、表现突出的，要敢于打破隐性台阶、放心放手使用，让他们在最佳年龄、最佳岗位发挥最佳作用。

二、完善选人用人机制，把好干部选拔出来

7. 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政治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对那些在“三大攻坚

战”、重大项目、推动高质量发展中表现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那些长期扎根基层一线，在艰苦地区、复杂环境下心系群众、真抓实干、成绩突出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那些敢抓敢管、敢闯敢试，善于攻坚克难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那些立足岗位埋头苦干、不拉关系、不走门子、正派能干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那些政治上不过硬、品德上不合格、廉洁上有问题、占位不作为的干部坚决不用，在岗的也要调整处理，形成鲜明正确的考核评价导向、选拔任用导向、激励约束导向。

8. 规范干部选任动议酝酿。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市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动议酝酿操作细则》进行动议，规范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初步建议、工作方案的具体内容，形成书面材料，确保动议记录完整、有据可查。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确保拟提拔任用干部的初步建议人选充分酝酿，坚决防止“带病干部”成为提名人选。

9. 突出强化政治考察。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拓展领导班子政治建设考察工作，在重大任务与具体工作中考准考实干部，从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考察干部的政治表现，对政治上不合格的干部实行“一票否决”，以政治考察增强政治意识、传导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提高政治能力。建立政治建设调研长效机制，定期对领

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治表现进行“画像”，对有问题的班子该批评的严肃批评，该调整的坚决调整。

10. 改进完善民主推荐办法。按照代表性、知情度和相关性原则，合理确定参加推荐的人员范围。单位人数较少的，可增加主管单位分管领导、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和机关党委负责人等参与推荐。改变不提拔就不推荐的做法，结合届中考察、年度考核等工作，非定向民主推荐优秀干部，动态掌握可使用的干部名单。严格落实个人署名推荐制度，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要提交推荐材料，组织人事部门要对个人署名推荐的人选严格审核把关。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适当加强领导班子、分管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在推荐干部方面的权重和责任。要正确分析和对待推荐票数，把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把干部群众推荐与党组织推荐相结合，不简单以票取人。统筹把握、综合分析干部的德才素质、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等要素，对敢于担当、敢抓敢管，推荐得票排位不靠前的干部，要综合考虑、公正对待。

11. 全方位考准考实干部。综合运用多种考核方式，把考察了解干部的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掌握干部各方面情况。要完善年度考核评价机制，更加注重对发展质量、效益和可持续性的考核，坚持中央、省委和市委部署什么就考什么，把各条线、各部门、各专项工作的考核结果整合运用起来。完善干部任职考察办法，采取提前介入、改进程

序、查看档案、延伸考察、随机调研走访、加强对干部“三龄两历一身份”和个人有关事项查核等方法，增加任前考察的深度和精度。要经常性地深入各地各部门，以专项调研的形式了解掌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表现。要把群众评价与组织评价结合起来，注重深入了解群众对一个地方或单位领导班子推动科学发展实际成效的直接感受和现实要求。要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定期对领导班子整体结构、运行状况、优化方向和领导干部履职情况、工作状态、能力绩效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综合判断、客观评价，及时准确掌握和识别领导班子运行和领导干部履职等具体情况。

12. 统筹干部资源的优化配置。坚持从党和人民事业需要、具体岗位职责需要出发，看谁更优秀、更合适，综合考虑干部的专业、经历、性格、气质与岗位的匹配程度，把合适的人配到合适的岗位上，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统筹职位岗位资源，打破干部部门化，拓宽选人渠道和视野，在更大范围内选配干部。统筹领导班子建设需要，重视选拔女干部、党外干部，合理使用各年龄段干部，让各方面优秀干部有舞台有机会。

三、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干部真正管起来

13. 从严加强日常管理监督。要切实运用好谈心谈话、提醒、函询和诫勉等日常管理监督手段，及时了解干部履职情况和思想动态，对干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正。加强对党政正职和关键岗位干部的管理监督，进一步规范履职用

权。严格执行“双控预审”“凡提四必”，坚决落实“两项法规”，认真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工作。探索建立领导干部“八小时之外”监督机制，把领导干部“生活圈”“社交圈”列入监督范围。充分发挥纪委监委、检察、审计等干部监督联席会议单位作用，定期对干部队伍进行分析研判，真正把管思想、管工作、管作风、管纪律落到实处。

14.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认真落实中央《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强化监督问责力度。坚持抓早抓小，对日常管理、调研督查、考察考核、巡视巡察等工作中发现和掌握的干部不胜任、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要及时提醒警示。对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不担当，影响事业发展的，要综合运用停职检查、调离岗位、降职、问责免职等方式坚决做出处理，大力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四、强化组织领导，把选人用人环境营造好

15. 从严落实党委（党组）选人用人主体责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培养选拔好干部和从严管理干部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各级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坚决维护干部工作的原则性、严肃性，带头按党的干部政策、组织原则、规章制度办事，坚决抵制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建立完善党委（党组）书记履行选人用人责任中检查制度、离任检查制度，严格实行违规用人问题立项督查制度，着力解决责任不明、履职不当、追责不力问题。

16. 充分发挥组织人事部门把关作用。组织部门要加强政治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深入研究干部成长规律，提高知人善任、选贤任能的能力和水平。要坚持公道正派，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要坚持原则，严格程序，严守纪律，认真把关，敢于和歪风邪气作斗争，坚决抵制跑官要官、买官卖官、说情打招呼等歪风。对顶风违纪的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使跑要的受惩戒、买卖的受惩处、说情打招呼的没市场，切实为党委（党组）把好选人用人关，自觉做良好政治生态的建设者、维护者。

17. 严厉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结合巡察工作，定期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及时发现用人失察、违规用人、用人不当问题，建立干部“带病提拔”倒查机制，严肃问责追责。加大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真正在选人用人中把党的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挺起来。

18. 着力营造选人用人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对好干部标准和正确用人导向的深入宣传，选树和学习新时代的好干部典型，旗帜鲜明唱响主旋律，最大限度凝聚正能量，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尊重好干部、学习好干部、争当好干部。